

地之主教，則不稱主教而稱教長（Patriarch）。自三世紀起，各省中之主教每年必赴省會主教處聚會一次，稱省宗教大會。至於全體之基督教大會（Oecumenical），實始於三二五年，此即君士坦丁所召集之尼西亞（Nicaea）宗教大會是也。此次大會曾宣布所謂尼西亞教條（Nicene Creed），此實使基督教確定其教義之嚆矢。當時教徒中文人蔚起，著作甚豐，影響教會之發展實非淺渺。言其著者，有（一）亞達拉蘇（Athanasius，二九三——三七三），爲亞歷山大利亞之主教，曾在尼西亞大會中逞其詞鋒，卒戰勝阿利阿（Arius）派而確定三位一體（Trinity）之教義。（二）昂博瓦斯（Ambrose，三三八——三九七），爲米蘭主教，極反對外教人及阿利阿派。彼之著作甚多，即教會中所唱之聖歌，亦多爲彼所構成。（三）耶羅門（Jérôme，三四七——四二〇），爲修道中之著作大家。彼用拉丁文所譯之聖經（Vulgate），竟成爲教會之定本。（四）奧古斯丁（Augustine，三五四——四三〇），爲易朋（Hippone）主教，其著作之富，影響之大，尤爲教會最倚畀之一人（參看第五編第三章第四節）。

迨羅馬末季，新興民族入侵，政局極其紛擾，不獨羅馬城中之人民奉羅馬主教爲主人，即意大利之居民，亦莫不視羅馬主教爲共主。至革黎歸第（Gregory the Great，五九〇——六〇四），爲羅馬主教時，一方宣言唯羅馬城中之主教得稱教皇（Pope），一方努力擴張教權，於是上古皇帝所居之羅馬城，遂一變而爲中古教皇所在之羅馬城矣（參看第四編第一章第一節）。

由尼西亞大會而來之基督教，本與耶蘇之教訓有別。但是，如其基督教始終保持其原始狀態，僅爲一種信仰，一種情愫，一種個人之信念，吾人可以料其在各新興民族入侵中或者必歸消滅。介索（Guizot，一七八七——一八七

四）對於此點曾明白言曰：『在四世紀末及五世紀初，基督教會救護了耶蘇教義。』不僅此也；教會知各新興民族之暴力，並非不可憐者，知此爲少年之力欲求使用而表出一種擾攘現象，因勢利導，加以紀律，則成活潑新機，結果卒助各族實現其將來事業。

教會對於近代文化之性質與發展，確給予莫大裨益。『第一個很大的利益，這便是一個道德的勢力，一個道德的力量，一個惟一基於道德的信念，信仰和情慾的力量，呈現在這個物質力量的洪水裏面，這個洪水是當時正在那個社會上面泛濫着的。如當時沒有耶蘇教會，則全世界或者要陷在純粹物質的勢力裏面。當時只有教會施行了一種道德的權力。』

『他還做了另外一件事：他維持了，他散布了一個高於一切人類法律的法律觀念，一個規律觀念；他宣揚這個爲人類幸福的基本信仰，他說在一切人類法律之上另有一個法律，這個法律，依照時間和習慣，有時叫做理性（Raison），有時叫做神律（Droit divin），但這個法律，無論何時與何地，即是那個名異而實同的法律。』

『最末，教會還做了一樁大事，即精神權力與世俗權力的分離。這個分離，這便是思想自由的源泉；他的原理和做那個最嚴格而最廣泛的自由思想之基礎的原理一樣。世俗和精神的分離，即基於這個觀念，即物質的力量沒有權力，也沒有武力去征服精神，征服信念，征服真理，這個分離即源於建在思想世界和行動世界，內在事物世界和外界事物世界中間的區分點。這個自由思想的原理，歐洲爲他鬪爭了許多，痛苦了許多，他纔很遲緩的獲得勝利，並且常反乎僧侶的意志，結果這個原理纔在世俗和精神的分離名義下面，存放在歐洲文化的搖籃裏面；這

便是耶蘇教會，他因為他的情形的需要，爲反對野蠻行動以自衛，纔把那個原理輸入歐洲而維持起來』（註一）。

第二節 清修主義與傳道事業

離開人類自然生活之清修主義（Monasticism），在基督教出現以前即已存在。此種觀念流行於佛陀降生前之印度無論矣；即在猶太社會中，亦有所謂以斯尼派（Essenes）。此派相信人類平等，極反對專制，嘗集合同態度，清靜生活於死海（Dead Sea）之側；至耶蘇出世時，此派人數已達四千人。迨三世紀時，埃及與敘利亞之少數耶教徒，即常遁居於幽僻地方以度其冥想與祈禱之生活，人稱之爲遁世者（Hermit）或隱修居士（Moine）。至四世紀時，此種修道士人數漸多；而在若干地，彼輩則聚居於修道院（Monastery 或 Abbey）中而奉行同一之規則，並服從共戴之院長（Abbot）。最早之修道院，或建於埃及尼羅河中一小島上（約三五〇年頃）。此後清修主義大盛於敘利亞及小亞細亞一帶，有名之巴塞爾（Saint Basil，三二九—三七九）因爲之撰定通行之規則。

清修主義流行於歐洲較遲。四世紀末，聖馬丁（Saint Martin，三一九——四〇〇）在未充都爾（Tours）主教以前（三七五），原爲隱修居士，彼曾在都爾、波亞疊（Poitiers）、馬賽（Marseille）等地，建設修道院，此殆爲歐洲修道院之最早者。六世紀時，西部歐洲一帶，修院林立，修道士漸多，遂感有規則之必要。聖本尼狄克特（Saint

註一 見介索著歐洲文化史（F. Guizot,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en Europe）。

Benedict, 四八〇——五四四) 於五二九年特爲喀森山(Monte Cassins)修院編訂規程，此實西部歐洲一帶修院之清規之嚆失。按照所訂規則，凡修道士除實行服從，貧苦，及貞潔三種志願，除祈禱，靜坐，誦習，與教授外，並須操作手工，如耕種，鈔書等。喀森山修院爲當時有聲名有勢力之中心，而其規則，則其他修院皆仿而行之。聖本尼狄克特所以見重於當時，亦自有故。第一，彼注重勤苦操作；第二，彼反對極端苦行。此種中和而不過度之主張，極合於當時一般人之心理。彼嘗調和哥德人與意大利人，尤爲彼博得尊崇之最大原因。迨其門徒革黎歸第一崛起爲教皇，不僅普偏頒行喀森山修院之清規，並常派遣宣道團以化尙未信奉耶教之民，尤致力於盎格魯薩克森人。嘉蕭多魯(Cassiodorus, 四六八——五六二)先在哥德君主之下服官，嗣退居斯基那司(Squillace)並特建一修道院，仿本尼狄克特過其生活。「彼顯然爲當時教育衰敗學問及古書喪亡之普偏現象所感動，故自始即指導其同居之弟兄從事於回復此數者之事業。收集古代之遺稿而謄錄之。又造日規，製鐘漏，及其他相類之器具……」；彼又嘗著一歷史，敍述哥德諸王之事，尤顯著者，彼嘗著教科書以灌輸文藝，又嘗作一文法，皆足以表示其知當時需要之遠見。彼之使寺院制度成爲強有力之工具以恢復歐洲之社會秩序，其勢力或且還在聖本尼狄克特之上也」(註二)。(參見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

羅馬教會勢力之日見擴大，多由於修道士之努力傳道事業，修道士不僅向日耳曼人宣教，並積極使之服從。教皇關於修道士之傳道事業，除高盧外，實始於不列顛島之日耳曼人。

當不列嶺島爲羅馬行省時代，已改奉耶教。自昂格魯薩克遜族侵入後，耶教只能維持於塞爾提族(Celt)所居之地。有聖巴特里克(Saint Patrick, ?—四六九)者，於四三二年入愛爾蘭(Ireland)宣傳耶教，其勢力曾偏於島之大部。五九五年，教皇革黎歸第一派遣羅馬修道奧古斯丁(Augustine, ?—六〇四)組織修道團赴不列嶺島傳道，登岸時(五九七)，頗受肯特(Kent)王伊德耳伯耳(Ethelbert)之優待。當奧古斯丁傳道於不列嶺島南部之日，正愛爾蘭人傳道於該島北部之時。同時，傳道事業又自不列嶺島而返諸大陸。在奧古斯丁入不列嶺島之前數年，愛爾蘭修教士聖哥倫邦(Saint Columban, 五四〇—六一五)曾入高盧建設修道院，並深入日耳曼(Alemanni)以達於君士坦司(Constance)湖畔。不久，彼又南下傳道於意大利北部，於六一五年卒於其地。其同志中有名聖嘉爾(Saint Gall, 五五一—六四六)者，留居君士坦司湖畔，所建修院在中部歐洲極其著名。七八八年時，教皇遣修道波利伐(Boniface, 六八〇—七五五)入德國傳道，凡經營四年始返羅馬。他日羅馬教會之能獨霸西部歐洲，彼蓋與有力焉。

第二章 羅馬光榮之曇花再現

第一節 茹斯底年

茹斯底年 (Justinian, 五二七——五六五) 為擁護羅馬觀念之一奇人。彼為馬其頓一農民之子，為其叔佳斯丁 (Justin, 五一八——五二七) 所撫養，於五二七年繼之為東羅馬皇帝。彼之知識甚平庸，但工作孳孳不倦，人稱之為「從不睡眠之皇帝」。彼之躬親一切，一方固基於不信任心理，同時亦由於瑣屑之病態心情，因此彼之性質極不平衡，極不鎮靜。有時且缺乏意志。但彼常為其后體何多娜 (Theodora) 所控制，(註一) 其后固一意志堅強野心勃勃之人也。茹斯底年即如此之人，彼卒能主持帝國運命至四十年之久。

在茹斯底年即位前後，羅馬帝國之情勢極其惡劣。在東部方面，最可怕之波斯人常來侵擾。至五二九年，波斯人且聯合其附庸亞拉伯人直抵安地油失附近，沿途極盡其虜掠劫殺之殘酷手段。迨五三一年，形勢尤其危殆，名將白沙留 (Belisarius) 所統之皮商丁主力軍，竟為波斯人大敗於加里利科門 (Callinicum) 紛里亞 (Syria)，亦幾全部陷於敵人之手。在巴爾幹方面，情勢亦不甚穩定。五世紀末，自東哥德人去後，繼之而來者有保加利亞人。

註一 體何多娜之父為游藝場猛獸看守者，彼本身初僅為一舞女。茹斯底年愛而娶之，竟常受其支配。體何多娜有才智，所有帝國大事，莫不參與；即民法大全之編纂，亦有謂彼為主持之一人者。

(Bulgares) 與斯拉夫人 (Slaves)。此輩亦效法其鄰族之舉動，長驅流寇馬其頓、伊庇魯斯 (Epirus) 德薩里 (Thessaly) 及塞拉斯 (Thrace) 一帶，君士坦丁堡且為之震動。

茹斯底年自承為凱撒之後繼人，但欲恢復羅馬尊嚴於地中海西部，必先解決波斯問題，俾無後顧之憂。五二一年，波斯王霍斯羅 (Chosroë) 因陷於內爭，允與羅馬言和；此約對於羅馬雖無利益，但東部邊境究竟保持數年之和平。茹斯底年乘暇西向，卒使帝國海軍揚帆於地中海間，至直布羅陀 (Gibraltar)，東抵黑勒斯奔 (Hellespont)。儼如晨曦消除昨夜之惡夢。

茹斯底年對於多瑙河方面之蠻族，亦常用聯甲制乙政策：如對倫巴人主和而對克比德族 (Gépidæ) 主戰，卒使克比德族歸於消滅；如助阿瓦爾人 (Avaræ) 以攻保加利亞人，卒擊退保加利亞人（五五九）在其內政方面，則瑕瑜互見。彼曾激起有名之勝利 (Nika) 之變（五三二）（註一）苟非體何多娜之剛毅與白沙留之果敢，其帝位幾不可保。彼為最嚴峻之正宗耶教信徒，因於五二九年封閉雅典哲學學校，禁止研究希臘學問，主張崇拜耶教神學，從此知識界入於長夜。彼勵禁崇拜舊日之神祇，所有燦爛之神廟，或則改為耶教禮拜堂，或則門前冷落，無人過問。所建聖蘇非亞 (Sainte Sophia) 禮拜堂（五三二），極其宏壯，此實為希臘文化與耶教文化消長之羽翼，雖表面為遊戲競賽，實為兼有改治性質之團體。五三二年，茹斯底年擁護藍黨，綠黨起而叛變，歷時約一週（一月十一日—十八日），結果屠殺近三萬人。叛黨口呼勝利 (Nika)，故史稱之為勝利之變。

之一種表示。彼嘗於幼發拉底(Euphrate)河畔及多瑙河畔建立無數之堡壘；又於若干城市中建築禮拜堂，病院，水道，橋梁等。彼極努力提倡工商業，養蠶法亦於五五〇年頃自中國輸入歐洲。然彼之能對後人表出其最大光榮之處，厥維法典之編纂。彼卽位後，即任命法學專家託里本(Tribonian)編纂法典，至五三六年而告成。法典內分四部：(一)法典(Code)，即羅馬歷代皇帝之法令之彙纂；(二)古法要錄(Digest or Pandects)，即古代法律與民法大家之著作之纂輯；(三)法典教科(Institutes)，即法律教學初階；(四)新法典(Novels)，即茹斯底年爲改善與補充羅馬立法之現行法令。法典總稱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此實以後各代法律之基礎：今日歐洲各國除英國外，莫不奉爲圭臬。茹斯底年法典對於西歐曾發生絕大影響；自十二世紀起，法學家註釋之者，擁護之者，及實施之者，實不一其人，因法典真諦在排斥封建習俗，而有利於王權之發展也。

第二節 失地之收復

茹斯底年欲爲凱撒之承繼人，因此彼自負之責任，一方欲修正其前人之錯誤，一方則欲恢復帝國古代之疆域。彼爲正宗耶教信徒，而西方各新興國王幾皆爲阿利阿教派，因此在出征萬達人與哥德人之意義中，其間已含有多少之十字軍精神。在事實方面，西方確已離開帝國，因其並不供給帝國之金錢與軍隊也。如現狀繼續維持，則帝國之法令終無法推行。矧各日耳曼王並無自動遜位之意，欲圖實現其計畫，決非空言所能濟事。

在各新興民族所建之王國中，此時最弱者爲萬達王國。成吉里克所創之國家從無力量，萬達人數亦不甚多。

當其在百年前越地中海時，彼輩及阿蘭人合計不過八萬人。成吉里克知散此少數人於空曠之北部非洲為不智，乃悉集中於今突尼斯之北部。但拉丁文化漸向彼輩輸入，彼輩遂無形趨於軟化。迨新領袖格里蒙 (Gélimer) 當權（五三〇），羅馬派竟突為日耳曼勢力所壓倒。茹斯底年欲為廢王赫得黎 (Hilderic) 家族報復，誓必進攻萬達王國之僭主。但此種企圖頗使其左右發生驚異，因憶及前世紀之慘禍也。四六八年，由巴西里居司 (Basiliscus) 統率之皮商丁大艦隊，曾被萬達艦隊襲擊，覆滅於崩角 (Bon)。但茹斯底年不顧一切，決計進攻。五三三年六月五百艘船隻之艦隊逕向非洲進發，計運步騎兵一萬五千，此帝國當時所能供給之兵力也。司令為當時有名大將白沙留。當羅馬軍抵非洲時，萬達之艦隊與精兵適在薩丁島 (Sardinia) 撲擊叛亂（五三三年九月）。白沙留與格里蒙遇於突尼斯附近，萬達人大敗。格里蒙召回薩丁軍隊，集合非洲殘餘，增僱摩爾人 (Moors)，再與羅馬軍戰於提加馬龍 (Ticamarum)，皮商丁馬隊卒衝勝之（十二月）。數月後，格里蒙及其全家均被俘，萬達殘餘亦被編入新羅馬之軍中。

在意大利方面，自體何德黎死後（五二六），哥德人與帝國之關係頓見鬆弛。其孫阿色勒理克 (Athalaric) 以冲齡踐位，由母后阿馬拉文達 (Amalaswintha) 摄政。母后極努力調和帝國與意大利之羅馬分子，哥德人頗不以為然。阿色勒理克剛十八歲即死（五三四），母后之表兄狄奧達罕 (Théodahad) 遂起而侵奪政權。阿馬拉文達求援於東帝茹斯底，因醉於非洲之成功，乃命白沙留率軍一萬人於五三六年未侵入意大利。白氏入羅馬，大受人民之歡迎。但哥德人不比萬達人，以後捲土重來之事尚不止一次也。哥德新領袖維提吉 (Witiges) 被

羅馬軍俘獲之後（五四〇）繼起之多底拉（Totila）竟能連敗羅馬軍，並再據羅馬（五四六年十二月。）五一年，茹斯底年再命拉塞士（Narsés）經略意大利，卒大敗哥德軍，多底拉且受重傷（五五二年春。）哥德人再選出忒阿斯（Teias）爲首領以與那塞士抗，乃忒阿斯卒亦戰死（五五三。）次年，哥德人復聯合佛蘭克人與德人流寇意大利，乃爲疫病所乘，並爲皮商丁人敗於加普亞（Capoue，五五四年秋。）哥德人降者約七千，既編入帝國軍後，旋調往東方以禦波斯（五五五。）駐於意大利北部之最後哥德防軍，計抗拒羅馬軍直至五六三年。茹斯底年改意大利爲羅馬省（五五四。）由駐於哈維那之總督（Exarque）統治之。政治組織恢復甚速，頗似四七六年以來並未發生何種事變者然。

在西班牙方面，茹斯底年亦似有可以完全合併之於帝國之勢。西哥德國王亞拉克第二（Alaric II）自爲佛蘭克人敗於波亞疊後（五〇八。）其王國之情勢極其危殆。五二六年，保護人體何德黎又死，阿馬拉克（Amalaric）更無力抵抗佛蘭克人。但彼爲克洛維斯第一之婿，似亦可以勉強維持其現狀。乃彼極虐待其妻，竟迫之脫離耶教正宗而改奉阿利阿教。其妻訴於其兄喜得伯爾（Childebert），喜得伯爾遂進攻其妹婿而勝之。阿馬拉克旋被其部下所殺（五三一。）阿馬拉克之後見人圖狄斯（Theudis）起而繼位，頗能抵禦佛蘭克人與皮商丁人，不幸被一瘋人殺害（五四八。）五四九年，阿基那（Agila）當權，極虐待正宗耶教徒。一西哥德人阿達拉基德（Athanagild），或爲正宗耶教徒，擬奪阿基那之位，私乞援助於茹斯底年。茹斯底年遣里比魯斯（Liberus）率軍前往里比魯斯長驅侵入西班牙之地中海沿岸一帶地方，既而遇阿基那於塞維里亞（Seville）附近，卒大敗之。

不久，阿基那被殺，其部衆遂轉而擁戴阿達拉基德（五五四。）阿達拉基德懼東羅馬軍，旋移其政治中心於半島之中部多勒多（Toledo）。五六七年，勒阿維基德（Leovigild）起而承繼阿達拉基德，並將即位情形通知東帝佳斯丁第二（Justin II），蓋此時茹斯底年已逝世兩年矣。在事實方面，西班牙除地中海沿岸外，半島之內部仍不受帝國之統治。

茹斯底年對於高盧，曾未有進攻之企圖。但至六世紀中葉，地中海沿岸，除蒲洛溫斯（Provence）外，幾完全屬於帝國範圍之內，是地中海儼然羅馬之湖沼也。茹斯底年確已大體實現其計畫；彼實無愧為奧古斯都（Augustus）圖拉真（Trajan）之承繼人，至少亦為戴克利先（Diocletian），君士坦丁，體何德西之承繼人。但此種光榮將見其不免為虛偽，為脆弱，或尚不如其民法大全之較能長久影響於後世也！

第三節 茹斯底年之事業何以不能持久

茹斯底年為向西方恢復失地，曾不惜納款於東方之新興民族與波斯人，美其名曰補助費，以求和平。但此種和平終不可恃。斯拉夫人常竄入帝國境內大肆屠殺，且侵入亞得里亞那堡（Adrianople）。阿瓦爾人亦於五六年出現於帝國境內，其凶悍殊不亞於五世紀之匈奴。此外如瘟疫，饑饉與地震，則不斷發生。在壹黎里（Illyrie）方面，斯拉夫人竟於茹斯底年死後三十年完全占領其地，壹黎里人則陷於游牧生活之中，或漂流於沿岸。東方之波斯人尤其可怕。波斯王霍斯羅第一（Chosroes）竟陸續占據巴勒斯登（Palestine），敘里亞（Syria）與小

亞細亞一帶，直達君士坦丁堡對面之加爾色敦（Chalcedon, 六〇八年。）

非洲之萬達王國雖於五三三年爲白沙留所摧毀，但白氏之繼任者一如過去之萬達人及萬達以前之羅馬人，同樣無能對付土著之摩爾人。爲帝國服務之軍隊極其貪婪，並表出一種從來所無之不守紀律之行爲。自五五年至四八年，非洲竟未享受片刻之安寧。總之，帝國在非洲之統治極不堅固，此實爲下世紀回教徒進攻順利之原因。

西哥德王勒阿維基德初時尙服從東羅馬皇帝。既而竟掠取西班牙南部於皮商丁軍之手，但西哥德宮庭已漸皮商丁化，哥德語已爲土俗拉丁所代替。混合結婚之禁令，已早爲勒阿維基德所取消。立法亦統一，法令可通用於哥德、蘇維及羅馬等族。西班牙之種族混合，比其他各地較爲進步；人民享受之安寧，比之高盧、意大利、非洲，較長久。但西班牙王多無毅力，在七世紀時已感大衰。故至八世紀時，只須一萬二千之伯伯爾人（Berber）及一次戰爭即可使西哥德王國終止其生存（七一一。）

至於意大利與羅馬，計在哥德人統治之下尙稱興盛，自茹斯底年收復失地不斷戰爭以來，結果竟陷於困境。蓋皮商丁軍隊皆由新興民族所組成，比之哥德人尤爲野蠻，至少自居民視之亦同樣可怕。在戰爭末期，佛蘭克人與德人往來騷擾，儼如豺狼，比之德國經過三十年戰爭以後尤爲惡劣。在體何德黎時代，羅馬計有居民數十萬人，爲當時西部最華美之城市。自經過哥德戰爭以後，居民計減少十分之九。若干建築物皆毀於火；所有神廟宮殿亦被摧殘；水道被斷，其愁苦現象直保存至於今日。在此古拉丁世界中，夜間除教堂之燭與修院之燈外，已無火光。迨

五六五年，哥德戍守意大利北部之最後軍隊剛降於那塞士，茹斯底年剛逝世後，意大利乃又見倫巴人（Lombards）越阿爾魄斯山長驅而來矣。倫巴人在一世紀時即有名，因其凶猛而且善戰也。彼輩原住易白河（Elbe）及阿得河（Oder）之間，人數不多。六世紀初，南下侵入班諾尼亞一帶。五六八年，隨其首領阿爾波音（Alboin）越阿爾魄斯山進入意大利。五六九年春，陷米蘭（Milan）。不數年，意大利除羅馬，那不勒（Naples），哈維那諸城及南部意大利尙爲東羅馬保有外，餘均爲倫巴族所占據。倫巴族在意大利北部約分爲三十五公領，此輩公爵常彼此互相爭持或戰爭。在帝國方面，似乎機會甚好，只須少許努力即可消滅各倫巴公爵及其小部隊，但帝國此時實無此勇氣。佳斯丁第二不久即拋棄其前人之世界政策，而帝國所餘之實力亦僅足以防禦阿瓦爾人與斯拉夫人，抗拒波斯人，既而抗拒伊斯蘭（Islam）勢力。帝國注其全力於東方，西方在其計畫中不過一次要之問題耳。

萬達國王系統表

成吉里克（Geneseric）	四二九——四七七
虎勒里克（Huneric）	四七七——四八四
干達孟德（Gundamund）	四八四——四九六
塔西孟德（Thrasimund）	四九六——五二三
赫得黎（Hilderic）	五二三——五三〇
格里蒙（Gelimer）	五三〇——五三四

東哥德國王系統表

體何德黎(Theodoric)

阿色勒里克(Athaleric)

阿馬拉文達(Amalaswintha) 與狄奧達罕(Theodahad)

狄奧達罕

維提吉(Witiges)

愛德巴德(Hedbad)

伊拉里克(Ereric)

多底拉(Totila)

忒阿斯(Teias)

西哥德國王系統表

華里亞(Walla)

體何德黎第一(Theodoric I)

度里斯孟德(Thorismund)

體何德黎第二(Theodoric II)

四九三——五一六

五二六——五三四

五三四——五三五

五三五——五三六

五三六——五三〇

五四〇——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五五一

五五一一——五五一

四五一一——四五二

四五二——四五〇

四五〇——四五一

四五一——四五二

四五二——四六五

猶里克(Euric)

亞拉克第II(Alaric II)

阿馬拉克(Amalaric)

圖狄斯(Theudis)

體何德基塞(Theodegisel)

阿基那(Agila)

阿達拉基德(Athanagilde)

李烏巴(Liuba)

勒阿維基德(Leovigilde)

赫爾麥里基德(Hermenigilde)

銳加銳德第I(Recared I)

李烏巴第II(Liuba II)

維德里克(Vitteric)

干得馬爾(Gondemar)

西斯普(Sisebut)

四六五——四八四

四八四——五〇八

五〇八——五一一

五一一——五四八

五四八——五四九

五四九——五五四

五五四——五六七

五六七——五七二

五七二——五八五

五八五——五八六

五八六——六〇一

六〇一——六〇三

六〇三——六一〇

六一〇——六一一

六一一——六一一

銳加銳德第二(Recaredo II)

鮮底拉(Suintila)

李西麥(Ricimer)

立斯南(Sisenand)

山底拉(Chintila)

都爾加(Tulga)

山達鮮特 Chindasuinte

銳色鮮特(Recesu nthe)

王霸(Wamba)

伊爾維吉(Ervige)

伊基沙(Egiza)

維底沙(Witiza)

若得里克(Roderic)

倫巴國王系統表

阿爾波音(Alboin)

KII

KII—KIV

KIV—KVI

KVI—KVI

克勒夫(Cleph)

公爵政府

奧達里斯(Authoris)

阿基魯夫(Agilulf)

阿達老德(Adaloald)

阿約瓦德(Ariovald)

若達里斯(Rotharis)

若道爾德(Rodoald)

阿里伯爾第一(Aribert I)

干第伯爾(Gondibert)與伯達里提(Pertharite)

格里毛德(Grimoald)

加里巴德(Garibald)

伯達里提(復位)

居西伯爾(Cunibert)

路易伯爾(Luitbert)

五七二——五七五

五七五——五八四

五八四——五九一

五九一——六一五

六一五——六二五

六二五——六三六

六三六——六五一

六五一——六五三

六五三——六六一

六六一——六六一

六六一——六七一

六七一

六七一——六八六

六八六——六〇〇

六〇〇——六一〇

哈然伯爾(Ragimbert)

阿里伯爾第II(Aribert II)

昂斯旁德(Ansprand)

路易旁德(Luitprand)

喜爾德布蘭(Hildebrand)

哈齊斯(Ratchis)

阿斯多夫(Astolf)

底地耶(Didior)

七〇一

七〇一——七一1

七一1

七一1——七四四

七四四

七四四——七四九

七四九——七五六

七五六——七七四

佛蘭克族謀洛維基朝系統表

Pharamond(420—428) Clodion(428—448) Mérovée(448—458)

Childéric I (458—481)

Clovis I (481—511)

Thierry I (511—534)

東佛蘭克王

Clodomir (511—524)

阿爾良王

Childebert I (511—558)

巴黎王

Clotaire I (511—558)

索伊遜斯王

Théodebert I (534—548)

獨王(553—561)

Théodebald (548—555)

Caribert (561—567)

巴黎王

Gontran (561—593)

不良地及阿爾良王

Sigebert I (561—575)

東佛蘭克王

Chilpérie (561—584)

索伊遜斯王

Childebert II 東佛蘭克王 (575);

不良地及阿爾良王 (593—596)

Thierry II (596—613)

不良地王

Théodebert II (596—612)

東佛蘭克王

Clotaire II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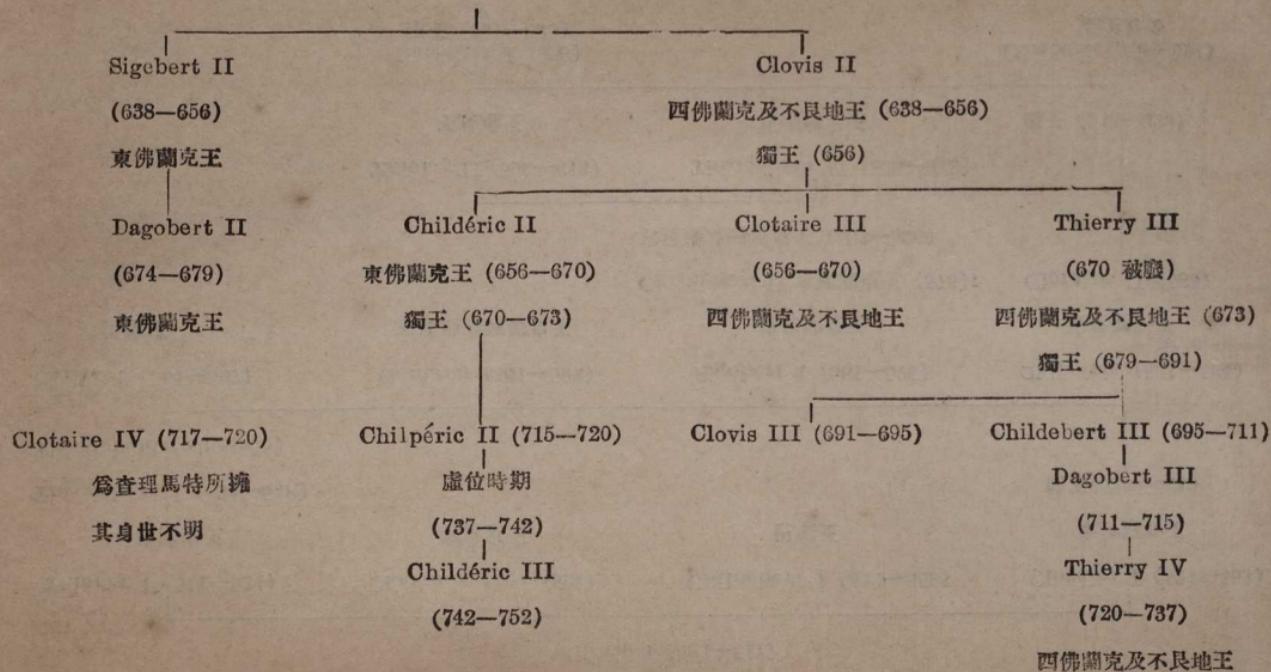
獨王 (613—628)

Dagobert I (628)

獨王 (631—638)

Caribert (628—621)

亞奎丹公



第二編 封建制度之歐洲與回教

第一章 查理曼帝國

第一節 查理曼

當克洛維司死後五十年，佛蘭克族之領土計分爲三：（一）西佛蘭克（Neustria），以巴黎或索伊遜斯（Soissons）爲中心；（二）東佛蘭克（Austrasia），以蠻次（Mœz）與愛斯拉沙（Aix-la-Chapelle）爲中心；（三）不良地（Burgundy）以里昂（Lyon）爲中心。此外之一部分領土亞奎丹（Aquitaine），則爲以上三王國所公有。克洛維司族系稱謀洛維基朝（Merovingian），其後有達哥伯爾（Dagobert，六一八——六三八）者，頗稱賢明。始再起而統一以上諸地。達哥伯爾死後，佛蘭克王多高拱無爲，史稱之爲無事王（Rois Fainéants）。此後政權，完全操諸王宮執政（Major Domus）之手，於是謀洛維基朝遂不能不遜位於加洛林朝（Carolingian）矣。

加洛林族之第一人物爲東佛蘭克王宮執政蘭登丕平（Pépin of Landen）。其孫黑司塔爾丕平（Pépin of Hérstal）曾兼任東西兩佛蘭克之王宮執政。黑司塔爾丕平之子查理馬特（Charles Martel）於七二二年大敗回人於波亞疊（Poitiers），此戰關於矮丕平（Pepin the Short）將來之事業甚鉅。矮丕平於七五一一年

正式稱王，此爲加洛林朝成立之肇端。矮丕平（七六八）其子查理（Charles）繼之，史稱之爲大查理（Carolus Magnus）或查理曼（Charlemagne）。

查理曼（Charlemagne）爲日耳曼民族中之偉人，凡曾研究彼之事跡者，莫不承認之。憶彼初時所統治之地，不過其父丕平（Pépin）所遺之法蘭克王國而已（七六八）。殆其後東征西伐，所向無敵，竟使所轄之彈丸小地蔚然成爲泱泱大國。

查理曼之生活簡單而樸質，好勞惡逸，頗以無所事事爲苦。彼之面貌和藹可親，同時又有君人之態度，比之謀洛維基（Merovingians）諸王實有霄壤之判也。

七七一年，其弟加洛曼（Carloman）死，彼逕奪東法蘭克（Austrasia）之地於寡妻幼子之手，使寡妻幼子奔附於倫巴底王之左右，此殆查理曼光榮史中之一污點也歟！

第二節 查理曼之武功

查理曼爲中古期中之最大侵略者，計在彼稱王稱帝之四十六年中，彼出征之數竟不下五十五次。彼能將今日所有之地域如西班牙，法蘭西，比利時，荷蘭，德意志，瑞士，奧大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意大利，或全部，或部分，完全統治於惟一帝國之下，亦不可謂不偉大矣。

在查理曼各戰爭中，其最重要者爲意大利，西班牙與薩克遜之征伐。在意大利方面，本係攻擊倫巴底王底地

耶 (Didier)，結果占有意大利之半。在西班牙方面進攻回人之戰爭較困難，計出征七次，前後歷時約二十年，結果僅據有比利牛斯山南部一帶地，組成所謂西班牙邊防區 (Marche of Spain) 而已。至於薩克遜，其地即今之哈諾威 (Hanover) 與委斯法利亞 (Westphalia)，其民族極愛其獨立與宗教，查理曼征之尤為困難。薩克遜之民族英雄為衛提金 (Witikind)，直到抵抗力盡始領受浸禮而降服焉 (七八五)。

查理曼既占有日耳曼，於是與之為鄰者為易白河 (Elbe) 上之斯拉夫人，與匈牙利平原之阿瓦爾人 (Avars) 為防禦斯拉夫人，彼即成立各邊防區，其最著者為老邊防區 (Old March)，此即以後之白朗丁堡 (Brandenburg) 為防禦阿瓦爾人，彼又在多瑙河上瓶設東部邊防區 (Austrian March)，此即以後奧大利發祥之地。

第三節 查理曼為西歐皇帝

羅馬帝國之生命，始終綿延未絕，不過羅馬帝國之京都自四七六年起完全移於東方耳。但四七六年死於鄂陶開手中之西方羅馬，至八〇〇年復活而為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an Empire)，此實一極耐研究而有興趣之事。

西方羅馬早已成為殞屍，而此時之宗教領袖與政治領袖咸欲謀得此種殞屍而控制之。七九五年，利奧第三 (Leo III) 任教皇，自始似即有立查理曼為皇帝之意。蓋拉特籃 (Lateran) 宮，久欲與君士坦丁堡分離，而欲反抗君士坦丁堡之權力，似非借助法蘭克人不為功。

八〇〇年之聖誕日，查理曼在聖彼得教堂中作禱告時，教皇已準備一切於帝起立時，即手捧皇冕，加諸帝首，歡呼之爲愷撒及奧古斯都。據查理曼之祕書愛因哈德（Einhard）云，新帝實未嘗以教皇利奧此舉爲快心之事。查理曼欲自稱皇帝殆無可疑，然彼顯不願由教皇立之。其時君士坦丁堡之統治者爲女帝愛里尼（Irene），查理曼意欲娶之爲后，以便自爲帝國東西兩都之共主。至是既受利奧第三所贈之帝號，彼便不能不與君士坦丁堡分道而馳，而羅馬與皮商丁之教會亦遂從此分離矣。

初皮商丁雅不願承認查理曼之帝號。八一〇年時，東帝國忽遭大變，皇帝奈塞福刺斯（Nicephorus）爲保加利亞人擊敗而死，巴爾幹半島之大部皆爲此輩所據有。皮商丁旣遭此不幸，遂失其舊時之地位，不復能與復活之西方帝國相抗衡。八一二年，皮商丁使臣卒承認查理曼爲皇帝及奧古斯都焉。

第四節 查理曼之文治

查理曼不僅爲一大侵略者，同時亦知組織其所征服之各地。在歐洲經過長期之混亂及蒙昧以後，至此儼然成爲文化之復醒時代焉。

在中古時代，中央政府之收入，完全有賴於皇室之私產。因此種私產之出品難於轉運，中央政府之人則就食於各地，因此中央政府無一定之所在。查理曼晚年始常住於愛斯拉沙白（Aix-la-Chapelle^①）外，平時皆就食於各地別墅（Villas）。查理曼極注意此類別墅之生產品與管理法，因親爲之釐定規則（Capitulaire），此種

規則至今尙有存者。

查理曼對於中央行政之組織亦極井井有條：有宮庭教士（Archichaplain）以司宗教及教會事務；有宮伯（Comte of Palace）以司訴訟及民事行政；有參贊（Chancellor）以司帝國之往來文件。除此三種最高職官而外，此外如廚房地窖，馬廄，旅行等瑣事，亦各有專司，然皆國中之顯要始克擔任之也。

帝國分爲伯領（Comtés），數約三百。每一伯領，由皇帝任命之伯爵（Comte）治理之。伯爵總理一切事務，儼然羅馬之總督。軍區多設於邊境，由公爵（Due）治理之，故人又稱之爲公領（Duchés）。查理曼對於各公伯監督極嚴，每年必分區派遣巡按使（Missi Dominici）巡行全國。巡按使一經被任之後，即有處理一切之全權，實不啻皇帝之代表也。

查理曼極注意教育，此實當時之一線曙光。憶自克羅退耳第 I (Clotaire I) 死時（五六一）至查理曼統治全部法蘭克時（七七一），僅能舉出堪稱文學家者二人：一爲都爾之革黎歸（Gregory of Tours，死於五九三），一爲佛勒德凱爾（Frédégaire），死於六六〇。而後者所書之拉丁文尙非純粹之拉丁文。當時所稱博學之士，惟有僧侶，而大多數僧侶亦僅能看書而不能書寫。查理曼鑒於一般人之愚昧，曾令各修道院設立學校，並令各市鎮在教堂附近建立義務學校；彼又於宮中設一學校以備窮民子弟與貴族子弟混合讀書之所。查理曼此種進行，頗有賴於各地聘來之學者：意大利人如狄亞哥呂司（Paulus Diaconus），愛爾蘭人如克力門（Clément），英吉利人如阿爾卷（Alcuin）。

此外查理曼尤努力於各地之建設，如開通道路，建造城市等。其最著者，尤推薩克遜地方，如不來梅(Bremen)，馬克德堡(Magdebourg)，漢堡(Hambourg)等，至今尙為德國之巨城也。

第一章 查理曼帝國崩潰後之歐洲

第一節 凡爾登條約

八一四年，查理曼死，繼之者爲其子慈悲路易（Louis the Pious）。八一七年，慈悲路易模倣羅馬皇帝戴克利先（Dioclétian）之先例，將帝國分配於其三子：丕平（Pépin）領亞奎丹（Aquitaine），路易（Louis）領巴威略（Bavaria），長子洛塞（Lothaire）共治帝國。至於意大利，仍繼續屬於其侄伯訥（Bernard），此尊重查理曼之遺命也。

慈悲路易此種措施，在加洛林朝並非孤舉，憶八〇六年，查理曼亦曾將帝國分給於其三子，唯不久其他二子均先其父逝世，故慈悲路易得獨領帝國。再就理論方面而言，查理曼之帝國固仍繼續存在也；蓋丕平與路易所領之地無非爲一種行政上之區域，而丕平與路易之本身亦猶帝國中之第一等職官耳。洛塞雖被指定爲皇位之繼承人，而在慈悲路易未死以前，洛塞亦不過皇帝練習生而已。

八二三年，慈悲路易又生一第四子曰查理（Charles），此即以後有名之禿頭查理（Charles the Bald）也。慈悲路易擬令諸子各讓土地一部分以予此第四子查理，乃諸子竟起而反抗其父，至八三二年，慈悲路易且被廢置。但丕平與路易皆不願承認洛塞之權力，至八三四年，慈悲路易竟獲恢復其帝位。不久，丕平死，慈悲路易遂將其

遺產給予禿頭查理。

八四〇年，慈悲路易死，路易與禿頭查理遂向洛塞請求重新分配領土，洛塞拒之。路易與禿頭查理遂合力敗之於疴色勒（Auxerre）附近楓達勒（Fontanet）地方（八一四）。八四三年，洛塞乞和，乃訂凡爾登（Verdun）條約。

根據凡爾登條約，路易占有萊因右岸一帶地及左岸之馬茵斯（Mayence），稱日耳曼王國。禿頭查理占有些耳德河（Escaut），塞納河（Seine），羅亞爾河（Loire）及加羅內河（Garonne）各平原，稱法蘭西王國。洛塞所占之地為意大利及羅尼河（Rhône）索內河（Saône）買士河（Meuse）等各流域之地。洛塞保有帝國之兩京都——愛斯拉沙白與羅馬——並戴皇帝頭銜，然在實際方面固無絲毫權力對於其弟路易與查理也。

第二節 新興民族四面入侵中之諾爾曼人

完整之查理曼帝國，此時已顯然分為三大部分。然此種分裂並非一成不變者，行見在新興民族入侵之下將更分為無數之小區域。矧此次新興民族入侵，比較查理曼時代以前之新興民族入侵尤為不幸，蓋足以破壞歐洲之和平而阻遏歐洲之進步也。查理曼帝國瓦解以後二百年間，歐洲極其黑暗，此為其絕大之原因。

帝國東部之入侵者，曰捷克人，曰匈牙利人。至十世紀時，匈牙利人且推進至洛林（Lorraine）及香賓（Champagne），甚至擾及蒲洛溫司（Provence）與郎基多克（Languedoc）。南部方面有回教徒之侵擾，意大利及

|法國南部悉被蹂躪，卽羅馬城亦不能免。

在各新興民族寇擾聲中，其最強而最烈者，厥維諾爾曼人（Northmen）。諾爾曼人常由英倫海峽及大西洋方面入侵法國，所有法國之河流悉變為彼輩之大道。彼輩即於八四一年在法國開始行動，其第一次即為盧昂（Rouen）之劫掠。法國各地幾莫不有彼輩之足跡。彼輩竟於四十年中（八四五——八五六——八六一——八八五）四次進薄巴黎。

九一一年，禿頭查理之孫庸愚查理（Charles the Simple）見諾爾曼人盤踞不去，乃與其首領羅隆（Rollo）議定條件允其占有所據之地，自是諾爾曼人即安居於此，而名其地曰諾曼底（Normandy）。諾爾曼人既改奉耶教，旋即漸忘其固有之語言而同化於法蘭西人。惟彼輩之特性仍始終未變，如以後征服英吉利，征服西西里與意大利南部，及在十字軍中之重要表現，皆彼輩經營事業精神之特性使之然也。

新興民族入侵之後，結果不僅諾爾曼人正式定居於法國，同時並證明加洛林朝（Carolingians）諸王之畏葸無能。八四五年，諾爾曼人第一次進犯巴黎時，禿頭查理竟納款於諾爾曼人以爲解圍之條件，至八八六年，肥碩查理（Charles the Fat）亦出之以同樣之行動。此種怯懦行爲卒變更社會之組織，引起政治之變化，而最後達到王朝之更易。

第三節 肥碩查理與帝國復合

八五五年，皇帝洛塞卒，遺其所領之地及其尊號於其三子（洛塞第二領萊因左岸一帶地，查理領法國東南一帶地，路易第二領意大利並襲皇帝尊號。）至八六九年，其子洛塞第二死，禿頭查理與日耳曼路易（Louis the German）遂訂墨森（Mersen）條約瓜分其侄之領土（八七〇），數年後（八七五），洛塞第一之長子皇帝路易第二卒，教皇遂以皇帝尊號奉之於禿頭查理。

日耳曼路易既卒，其子肥碩查理入繼東佛蘭克王統。八八四年，禿頭查理之子若孫，均先後逝世，堪繼統者僅一五齡之孫（即以後之庸愚查理）而已。時西佛蘭克正苦羅爾曼人之侵擾，一般貴族以禿頭查理僅存之孫不克當此艱鉅，遂迎肥碩查理兼領其地。查理曼帝國至是分而復合者凡三年（八八四—八八七）。

肥碩查理剛被承認爲法王，乃諾爾曼人又來圍攻巴黎。時巴黎人抵抗最力，就中尤以猶德（Eudes）其人爲最有名。猶德爲勇猛羅伯（Robert the Fort）之子，勇猛羅伯以扞衛羅亞爾河及塞納河間之公領地而得名，卒於八六六年死於戰地。猶德此次抵禦諾爾曼人，恐力不濟，乃突圍赴德請援於肥碩查理。迨肥碩查理率軍抵巴黎時，不但不向諾爾曼人進攻，反納款於敵人以爲解圍之條件，並允其屯駐於不良地（Burgundy）。

此種辱國行爲，大拂德國貴族之意，若輩乃會於特里比爾（Tribur）宣布廢置肥碩查理（八八七）。億凡爾登條約後，查理曼帝國僅分裂爲三部；自特里比爾大會後，除德、法、意三部外，更增不良地及蒲洛溫斯兩王國，此兩王國又於十世紀時合併而成亞爾（Arles）王國。

第四節 帝國不能統一之原因

查理曼帝國自八八七年以後，除他日拿坡崙（Napoléon）外，實無一人能再起而統一之。蓋當日之困難，除新興民族四面入侵使歐洲人無暇從事統一事業外，尚有其他之主要原因。

(一) 道路艱阻：查理曼帝國東西南北相距約一千六百基羅米達，就當日之惡劣道路與交通工具衡之，其幅員比之今日歐洲應大數倍。控制如許遼闊之領土，倘無查理曼之才智毅力，鮮有能克勝其任者。

(二) 民族複雜：查理曼統治下之民族，極其複雜，彼此既非同種，語言因之各異，文化程度不齊，因無共同之關係，此亦難於統一之最大原因。

(三) 割據形成：慈悲路易之子孫咸欲獨立自主，不願再有控制之人，此種態度，已早遺下分裂種籽。迨新興民族四面入侵，各地國王因無力顧及各地之防衛，各地大地主遂自行起而從事抵禦，久之各地主日漸坐大，據土自尊，於是距離統一之途徑愈益遙遠矣，此爲帝國不能統一之最後原因。

加洛林朝系統表

蘭登丕平(Pépin of Landen)

(東勃蘭克王國王宮執政，+639)

女

阿爾努夫(Arnulf)

(蘭次主教，+640)

子

白嘉(Begga)

嫁

安色基司(Anséglise)

黑司塔爾丕平(Pépin of Hérifal) (687—714)

查理馬特(Charles Martel, 719—741)

加羅曼(Carloman, 741—747)

矮丕平(Pépin the Short, 741—747)

稱王(752—768)

查理曼(Charlemagne, 768—771)

加羅曼(Carloman, 768—771)

獨王時期(771—814)

查理(Charles, 亞奎丹王)

丕平(意大利王)

慈悲路易(814—840)

洛塞(皇帝, 840—855)

丕平(亞奎丹王)

日耳曼路易(840—876)

禿頭查理(840—877)

肥碩查理(876—887)

口吃路易(877—879)

路易第三(876—882)

加羅曼(876—884)

庸愚查理(898—923)

(與其弟加羅曼共治)

海外路易第四

(Louis IV of Outre-Mer)(936—954)

洛塞(954—986)

查理

蘭路易第五(986—987)

(洛林公)

第二章 封建制度

第一節 封建制度溯源

自查理曼恢復西方帝國後以至第一次十字軍時，歐洲歷史中最顯著而重要之事跡，爲一種特殊之政治的及社會的情形，此即所謂封建制度。試探此種制度之關係，「每見首領之下有附庸，附庸之下有從者，其發展之形式儼金字塔然」（註一）。須知「吾人之用封建制度一語，爲便利計耳，若謂其含有系統之意味，即爲失當。封建制度，雖在極發達之時期，亦絕無系統之可言」（註二）。

蓋封建制度之形成，正因各個不服從公共之元首，僅願服從一自由承認之領袖，所有中央職官，多乘中央權力衰弱，拋棄中央之代表之頭銜，而自爲獨立之領袖，並令人服從自身。此類職官，初則不受調遣，繼乃改爲世襲，至於中央之觀念，早已置諸腦後而不問。所謂政治之封建制度，正中央權力之破毀，國家思想之消失，「其爲物也實一種略具組織之混亂耳」（註三）。

註一 見商務印書館漢譯英國威爾斯世界史綱。

註二 同上。

註三 同上。

封建制度雖實施『無地無貴族，無貴族無土地』（註一）之口號，封建勢力雖與中央之集權相抗，諸侯附庸雖與王室衝突，然宗主（Suzerin）與附庸（Vassal）彼此之間，仍常建立一種關係，特『公衆之義務變爲私人之責任』（註二）耳。憶當羅馬帝國末年，西部歐洲一帶之小地主，已多以土地之所有權讓諸有力之大地主，求其保護。凡自由人之無產者，每入附於富而有力之地主，彼此各分負其責任與義務。自新興民族入侵開始，一般小地主又每向寺院求保護。此輩小地主或自由人何以必度生活於此種形式之下，此無他，惟當時混亂情形足以解答之。蓋人民因受混亂之痛苦過深，漸久遂不知所謂公共律法，只知認識當地貴族之實力及私意。至於貴族所築之城堡，初時不過用以防禦敵人，乃到最後竟用以抵抗中央。在保護者與被保護者之間，其關係本源於保護之意義，殆行之既久，保護者恣意妄爲，於是保護之意義一變而爲壓迫之手段。

亦有追求封建制度之根源於羅馬習俗及日耳曼習俗中者。所謂羅馬習俗，即公民兵之誓忠。至於日耳曼習俗，即首領對屬下之賞賜，此可分兩期言之：在未入侵以前，首領常賜屬下以馬匹及長鎗；既征服羅馬後，則賜以土地稱用益地（Beneficium），此種用益地初爲暫時性質，繼乃改爲世襲而稱封土（Fief）。考封土原文字意源於忠誠（Fides，即屬下向主上宣誓忠誠）及服役之地（Feod）兩義，是知封建制度之關係，必以封土爲基礎，而以誓忠爲必要條件。總之封建制度之成立，其由有自，其來也漸，應時而生，並無正軌，複雜錯綜，絕無系統，一言以蔽之，見葉浮梯著通史概論（E. Zevor, *Notions d'histoire générale*）。

註一 見葉浮梯著通史概論（E. Zevor, *Notions d'histoire générale*）。

註二 見漢譯英國威爾斯世界世綱。

之，時局愈混亂，愈足以促進此種制度之發展。

第二節 封建制度之發展

謀洛維基朝（Mérovingian³）之衰頹，適足以促進貴族階級（Aristocracy）之發展。此種階級所包含者爲最高職官，如伯爵，主教，及富紳等。謀洛維基諸王爲確保貴族之忠誠，常賜之以王室之土地，或許以免除（Im-munit^e）之特權，即由此種賜予或免除，於是加速促進社會上之變遷，七世紀時，佛蘭克王國中之貴族與主教皆自行集會討論事務，儼然視爲固有之習慣；而在國王方面，如對於重要事務，亦常徵求各貴人之意見，是謀洛維基朝之王權已停止其絕對之性質矣。迨查理曼興，其對於社會上習慣之宗主與附庸，或保護者與被保護者之契約行爲，並不加以遏止，或且予以便利，此在查理曼之心目中，殆視此種契約行爲爲安定社會之一種保障耶！此不可得而知，惟查理曼自身即爲一種宗主，彼即嘗以王室之土地在用益權條件之下給予其左右之自由人。

查理曼死後不久，新興民族四面侵入，國王自顧不暇，各地大地主遂自行起而組織軍隊，建築堅堡（Châteaux forts）。弱小之地主與農民因自力不足以抵禦強敵，乃自然前來聚居於堅堡之鄰近而請求大地主之保護。不過彼此分擔其責任與義務而已。即由此種責任與義務之關係，於是國王對於人民之直接權力遂爲之無形消失。最有趣者，禿頭查理因無力阻遏此種社會上之變遷，始則允許，繼則強迫其人民之尙無宗主者自行選一宗主，以依附之。在他一方面，國王既常賜貴族以王室之土地，及許以免除之特權，則此等貴族不但占有國王之土地，不

但轄有國王之人民，迨日久坐大，抑且起而代操國王之各種特權，如司法、徵兵、課稅、鑄幣等權矣，是國家之整個主權由惟一而化為無數也。但國王仍為國王，仍保持其昔日尊嚴之一部，其地位仍在諸侯之上。

至十二世紀時，封建制度已成普遍。『此種制度在法國發達最為完全。英法關係特別密切，整個英國社會皆在法國影響之下，開其端倪者為威廉大王（William the Conqueror）及其帶來之法國諸侯，以及出於諾曼底與安茹（Anjou）之法國血統的王室。因此英國亦分為許多小邦，其王廷政策亦表現一種統一的動向與法國毫無二致。』

『英法之君主政治與封建制度雖相一致，可是日耳曼卻有不同。當法國君權衰落之際，日耳曼薩克遜王朝之鄂多諸帝正仿效查理曼建立一種專制之政權。日耳曼諸王既加冕而襲皇帝之尊號，竟壓倒國內一切貴族，並進而委任主教。但不久諸侯之勢力亦逐漸增大，新興城市之自由權亦日見擴張。所以十二世紀日耳曼正由離心運動走上封建制度，而英法則已向着統一之程度而前進。』

『十一世紀與十二世紀意大利之命運與日耳曼密切相連。原因便在於意大利分為許多部分，日耳曼帝國之野心無時不欲加以吞併。皇帝之志願有時雖得到成功，卻不免引起許多反動。彼輩不斷與倫巴底諸自由城等；與羅馬教皇互爭雄長；又與諾爾曼騎士之所建立，法國封建思想所籠罩，並為法國親王所統治之西西里王國作戰。然而結果卻終不能使意大利屈服。』

『至於西班牙，因位於歐洲文明與亞拉伯文明交匯之處，遂呈顯一種特別之狀態。如加斯提兒（Gastile），

納瓦拉 (Navarra) 萊昂 (Leon), 及阿拉岡 (Anrago) 諸王國皆奉耶教，由回教人手中奪回伊布林半島之後，政治組織悉仿法國封建制度。惟南部西班牙猶爲異教人所佔領，亞拉伯文明便於此滲入西方。「由此可見封建制度爲十二世紀社會政治之最顯著的特徵，全歐四境無有例外。法國實爲此種體系之起點。整個西方都裂爲許多封國，如星羅棋佈，成爲歷史上之奇觀」（註一）。

第三節 封建制度下之教會

教會之性質雖屬於精神的，然亦無法脫出封建制度之範圍。其原因蓋由於教會有主教區與修道院，而此等主教區與修道院又各有其所轄之土地儼如封土，而主教與修道院長又兼有宗主與附庸之資格無異貴族。此輩對於其宗主亦不能不行臣服之禮 (Homage)，及遵守附庸應盡之各種義務。

在一部分城市中，所有公爵或伯爵之職位與主教之職位幾混合而爲一。譬如法國北部之漢斯 (Rheims) 大主教，及都爾未 (Tournai)，洛瓦雍 (Noyon)，拉昂 (Laon)，沙龍綏馬倫 (Chalons-sur-Marne)，郎格 (Langres)，等地之主教，皆在公爵或伯爵地位之下臣屬於法國國王。如此等職位缺出，國王得在其所轄之土地中徵收課稅，直至新任主教到職時止，但新任主教往往爲國王所選拔。

多數主教與修道院長極專心其封建之義務，常見彼輩身披甲冑作戰於疆場之上。但彼輩往往卸其軍事上

註一 見慶澤彭譯《中古哲學與文明》。

或行政上事務管理權於世俗代表者（Vidames）之手，而此輩又常欲使其職務成爲世襲，並對彼輩表出不利之形勢，而爲彼輩所急欲廢止之。

教會與封建制度關聯密切，尤以寺院僧侶爲最。『十二世紀實僧院之黃金時代。在歷史上從未有一種制度與民間接觸，能如克倫尼（Cluny）與錫陀（Citeaux）兩派僧院的宗教與社會的影響之普遍深入者。這便是本尼狄克特（Saint Benedict）派之兩大支幹，其分院遍佈於法國及歐洲全境。直至彼時，本尼狄克特派的寺院都是各自獨立，沒有相互間的連絡。克倫尼僧院卻把這些分散的團體組織起來，而自爲之長，所有整個西方耶教諸國此時無不在本尼狄克特派僧院網狀組織的勢力之下，而克倫尼便是全體的靈魂之所寄，如人身之頭腦。』在這個組合的過程中，克倫尼僧院完全仿學了當時的封建制度，其所表現的也是十足的封建精神，諸如僧侶之須立誓矢忠於寺院，不得主管人之許可不能擅自破壞誓言，與附庸之於君主無異；院長之專制權，主管院之巡視其分寺，支院之供承其母院，以及組合之等級，這些都很清楚的代表封建思想。可是牠獲得了一種廣大的力量，能殲戰勝當時社會的醜惡，而使流行的觀念爲耶教所用，從而耶化了封建制度』（註一）。

第四節 封建制度之式微

封建社會中所有禍患，私鬪實爲其主因。蓋當戰爭時，田土常被其蹂躪，收成常被其焚燬，農奴常被其殺害，結

註一 見慶澤彭譯中古哲學與文明。

果惟有偏地飢餓，到處刦殺，最後即發生疫病。但社會不能長此生活，藥石遂發見於過度痛苦之中，生機即產生於極端混亂之內。

教會所受封建制度之影響與自身捲入封建制度之情形，上節已詳言之。但同時教會亦在漩渦中積極反抗暴力，努力於恢復和平之運動，其進行方法，初則頒發和平制度（Institutions of Peace）之命令，繼則宣布上帝休戰（Truce of God）之約束。所謂和平制度，即教會欲永遠禁止男爵向僧侶與農民開釁。十世紀末，不良地及亞奎丹之教會宣言，凡佔入禮拜堂，盜竊農民及其他窮民之財產，如牛、羊、驢者，皆宣布棄絕（Anathème）。彼主教等為使此種宣布發生效力，又特地組織和平同盟（League of peace）及和平民兵（Militia of peace），並向敢於抵抗之貴族之領域中宣布禁令（Interdit）。

除永遠禁止向僧侶及弱者開釁外，教會又於十一世紀（1011-17）增加一種普遍禁令，即禁止每週自禮拜三之夜起至下週禮拜一早晨止不得戰鬪。至克拉蒙（Clermont）宗教大會時（1095），教皇烏爾班二世（Urban II）曾盛大宣布上帝休戰之約束，同時彼又能移轉封建男爵之好戰精神於十字軍，是教會努力之和平運動至此可謂大告成功矣。即謂教會未能完全廢止私鬪之禍患，至少在王權遲緩之生長中已予私鬪以一打擊。自然最後努力仍須國王，所謂『教會警察仍有待於國王警察』也（註一）。

註一 見盧舍著法國喀白朝帝政制度史（A. Luchaire,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monarchiques de la France sous les premiers Capétiens）

第四章 回教

第一節 亞拉伯人與穆罕默德

亞拉伯雖爲舊大陸之中心，爲亞非二洲之孔道，爲印度洋與地中海之通衢，雖四周皆爲古文明之地，而直至穆罕默德（Mohammed）時，其地仍處於孤立及蒙昧之境。其他除南方之也門（Yemen）外，自古以來，即爲游牧民族所居之域。

亞拉伯人自稱爲亞伯拉罕（Abraham）之後。無論故事如何製造，亞拉伯人或與猶太人爲同種，皆爲塞姆族（Semitic）。亞拉伯人好獨立，勇敢而有騎士風，喜冒險，痛惡詐騙與謊言。天資極聰敏，最富於想像力，有希臘人之趣味，易爲美妙詩歌所感動。在穆罕默德以前，亞拉伯人已早有一種文學矣。

穆罕默德生於麥加（Mecca），初時嘗爲牧童，繼乃爲一富商寡婦卡第查（Kadija）之僕，頗得主婦之眷顧，卒贅之爲夫婿。在彼四十歲以前，不過爲一平庸之人而已。「唯彼對於周圍事物，確嘗加以深思。彼或曾在敘利亞見耶教教堂；彼殆曾與猶太人有所往來而知其宗教，嘗聞若輩鄙夷卡巴（Kaaba）中統轄亞拉伯三百族小神之黑石。又從至其鄉瞻禮之衆中，察知本鎮異教之不實而迷信。凡此皆爲其心中所繫迴不釋者。彼或者被猶太人所感化而轉信惟一真正之上帝，然彼固茫然不知日後竟能以之成一大宗教也」（註一）。

註一 見漢譯英國威爾斯世界史綱。